**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9、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0、项目负责人：拟派该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